

# 2023 年度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总决算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区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 3 -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	- 13 -
2023 年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 15 -
2023 年北关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 16 -
2023 年北关区“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	- 18 -
2023 年北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 19 -

#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关于 2023 年区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 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贵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上级财政部门审定的 2023 年财政决算及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 一、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216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4%。主要项目完成情況是：

增值税 27423 万元，增长 18.4%；

企业所得税 8384 万元，下降 23.2%；

个人所得税 2253 万元，下降 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2 万元，增长 1.6%；

房产税 1737 万元，增长 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70 万元，增长 10.6%；

土地增值税 3443 万元，下降 25.8%；

车船税 3043 万元，增长 118.9%；

耕地占用税 843 万元，下降 4.4%；  
契税 8612 万元，下降 1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31 万元，下降 61.1%；  
罚没收入 2113 万元，增长 79.4%；  
专项收入 48784 万元，增长 24.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199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5 万元。

2023 年决算后的财力为 170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6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440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50214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800 万元，上解支出 36025 万元，调出资金 23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2 万元。

2023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2500 万元，支出 2500 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45000 万元，实际完成 163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938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634 万元；实际支出 605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633 万元。

2023 年决算后的财力为 111223 万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72 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00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8 万元，调入资金 23000 万元，上解支出 286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5049 万元。

2023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3400 万元，支出 3400 万元。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063 万元，实际完成 16424 万元。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036 万元，实际支出 15876 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2 万元，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年终结余 213 万元。

上述财政决算收支数，待市财政批复决算后，如有变化，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份，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省、市、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聚焦年度收入目标任务，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多渠道挖潜增收，攻坚克难，坚决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在组织收入的同时，严格落实区人大各项监督指导意见，深入推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科学统筹财政资源，稳增长促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局稳定提供坚

实的财政保障。

###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29550 万元，增长 6.5%。其中：税务部门 91000 万元；财政部门 38550 万元。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723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1.9%，增长 6.5%。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32066 万元，为预算的 35.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7.7%；财政部门完成 351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2.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 13006 万元，下降 16.3%；

企业所得税 5350 万元，下降 4.8%；

个人所得税 1079 万元，下降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3 万元，下降 6.6%；

房产税 865 万元，下降 2.0%；

印花税 571 万元，增长 1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44 万元，下降 4.7%；

土地增值税 1570 万元，增长 23.5%；

车船税 681 万元，下降 68.3%；

契税 3973 万元，下降 2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42 万元，增长 101%；

罚没收入 1428 万元，增长 61.2%；

专项收入 23492 万元，增长 375.4%。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完成 601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0.1%，下降 3.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75 万元；  
教育支出 12352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67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07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9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313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24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58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636 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2851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实际完成 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37925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道路、项目建设等支出。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1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8%。

1-6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0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4.6%。

## **三、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上半年，区财政部门在抓好预算执行的同时，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 **(一)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全力以赴组织收入**

一是扎实推进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以系统性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区级财政预算及各部门（单位）预算进行编制，参与编制单位 118 个，实现全覆盖。二是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工作。成立税收专项治理“九个专班”。准确界定清理对象，对相关企业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纳税情况进行清算。聚焦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涉税违法专项整治，齐抓共管，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打击偷漏税行为，挖潜增收。三是强化非税征收管理，完成收入目标。牢固树立目标意识，规范政府非税收支管理行为，严格考评，提高执收执罚单位组织收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认真落实收缴分离制度，防止截留、坐支罚没收入行为，努力减少非税收入体外循环现象，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四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针对资产权属清晰、债务明确、历史资料完整且具备处置条件的国有资产，加快处置变现进度，最大限度减少资产闲置浪费；进一步壮大我区平台公司发展和融资能力，推动全区经济回升向好发展。

## **（二）强化预算执行力度，保障涉农补贴支出**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区级财力可承受能力，强化资金调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行节俭、倡节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从预算编制到执行，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在资金使用上精打

细算，全力保障政府运转和各项建设事业的资金需求。同时，还在维护社会稳定、民生发展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三是扎实做好财政直达资金拨付对接与监管工作。截止6月底，我区分配下达直达资金12228万元，支出5219万元，支出进度42.7%。四是持续加大惠民惠农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着力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和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一卡通”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严格执行补贴项目、补贴审定、补贴发放“三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区级配套安排183万元，截止目前，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102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83万元。安排项目7个，资金投入1206万元。及时落实相关涉农补贴，促进农业增产丰收，提升种粮农户的积极性，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 **（三）强化优惠政策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积极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努力做到在政策保障上提高准确度，在政策宣传上加大力度，在政策落实上精准执行。推动营商环境实现“公平、公正、开放、便利、满意”。二是进一步提高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项目由10%-20%区间确定为20%，工程项目由3%-5%区间确定为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4%-6%确定为6%。三是规范政府采购流程，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业务培训，围绕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采购人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专题解读，有效

提升政府采购环节风险管控和采购人员业务水平。四是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全面推行承诺制，取消供应商自有电商平台的入驻条件，实行不见面在线申请入驻、“一地核验、全省通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提交纸质资料、不重复申请进驻。目前我区共有 119 家经销商通过审核，成功入驻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监督效能**

一是形成绩效运用长效机制。坚持源头管控目标先行，在预算绩效约束上持续加力，在预算编制时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和事前评估，对 6 个民生、重点项目等领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年，在安阳市财政局开展的 2023 年度基层财政工作绩效评价中，北关区财政局排名第一。二是强化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上半年，共完成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 50 项。送审工程预（决）算金额 36189 万元，审定工程预（决）算金额 30731 万元，审减节约建设金额 5458 万元，审减率 15.1%。三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机构的牵头和专职作用。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提高编报质量，定期开展财政专项检查，提升我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 **四、面临的困难及下一步打算**

当前，由于经济持续低迷，财政收入来源不足，财政还本付息压力与日俱增，“三保”压力空前。“过紧日子”思想

还没有完全树牢，资金紧张与浪费并存，民生保障支出以及其他刚性支出政策性增长，导致财政收支矛盾长期处于紧张状态。

面对存在的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强化分析研判，迎难而上，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坚持把“过紧日子”思想作为长期遵循，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统筹库款调度，全力做好支出保障，推动财政稳定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部门协调，狠抓财税收入工作**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坚持“九个专班”抓税收，有序推进综合治税各项工作。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围绕全年财政工作目标，进一步增强组织收入力度。持续开展税收清缴工作，进一步细化对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种的核查。全面掌握地方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增长点，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深挖税收潜力，确保财税收入稳定增长。二是常抓不懈督促各执收单位加大征收力度。主动深入非税收入部门走访、调查，探索、挖掘增加非税收入的新途径，坚决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非税收入按照时间要求足额入库。三是持续加强对全区国有资产统筹监管和整合，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利用效率，防止出现资产闲置浪费现象，进一步提升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财政收入质量。

###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根据区级财力可承受能力，统筹资金调度，本着有

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坚决压减一切不必要开支，在资金使用上精打细算，确保完成关键时间节点支出进度，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继续把保证“三保”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保障民生资金需求，稳定社会发展大局。二是持续关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情况，对我区直达资金支出成效、执行监控、分析预测、直达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困难等情况进行分析，更好的推进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管理。三是加快推进我区2024年“一事一议”、财政衔接资金等民生项目建设实施，督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强化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

### **（三）强化风险意识，提升财政监管质效**

一是牢固树立财政风险防范底线思维，强化预算执行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二是充分发挥绩效监管硬约束，对预算资金支出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机制。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依法开展各项财政监督检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强化财会监督结果应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2023 年上级下达各项上级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5544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1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0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92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9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96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93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0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2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9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4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3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8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10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4 万元，

国防 18 万元，公共安全 7 万元，教育 683 万元，科学技术 17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99 万元，卫生健康 636 万元，节能环保 349 万元，城乡社区 49 万元，农林水 913 万元，交通运输 34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12 万元，住房保障 3347 万元，其他收入 11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方面

2023 年上级下达各项基金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467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 万元，城乡社区 4256 万元，其他 391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2023 年上级下达国有资本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81 万元。

## 2023 年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社保决算北关区汇总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是本年收入 536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25.89 万元，投资收益 92.27 万元，上级和本级财政补贴收入 2846.86 万元，转移收入 8.22 万元。利息收入 58.65 万元，其他收入（失地农民）1629.11 万元。支出情况是全年养老金支出 4038.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033.94 万元，转移支出 4.81 万元。

# 2023 年北关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一）上年余额情况

2022 年（上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为 262009 万元，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62009 万元（乡镇政府债务余额为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3604 万元，专项债务 228405 万元。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为 267208 万元。

## （二）本年债券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新增债务收入为地方政府债券 77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 4300 万元，为新增一般债券 18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50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73400 万元，为新增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3400 万元。

## （三）本年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年债务还本支出 116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75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25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034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3400 万元），本年债务付息 9483 万元。

## （四）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28100 万元，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28100 万元（乡镇政府债务余额为 0），其中一般债务为 35329 万元，专项债务为 292771 万元。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为 330880 万元。

## （五）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北关区收到再融资债券 59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2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400 万元，均用于当年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2023 年北关区收到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800 万元，用于三个项目，分别为：安阳市南厂街小学改扩建项目 500 万元，北关区市政道路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600 万元，安阳市洹春街（永明路-TD16 号路）工程 700 万元。

2023 年北关区收到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0000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已在政府性基金对应科目中列支，用于十二个项目，分别为：安阳市北关区马家垒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12000 万元，中国童装名镇柏庄产城融合示范园 9000 万元，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大棚改彰东集中安置区项目（一期）1100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2100 万元，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 11000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老旧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1000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4800 万元，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面料科技园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 5000 万元，5g 泛在低空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 2023 年北关区“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北关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经费，各单位在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均减少各项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023 年决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16 万元，减少 4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司法局购 1 辆公务用车共计 12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除购置必要交通工具外，节约日常维护运行开支。

（二）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决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0 万元，增加 22.7%，主要原因：商务局公务接待费包含招商专班资金，增加公务接待开支。

## 2023 年北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以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为抓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开展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全过程。

（一）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要求各部门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重大项目政策，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前，对全区新增 78 个项目聘请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审核通过 65 个新增项目纳入了预算，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

（二）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审核中的前置作用。2023 年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需设定绩效目标，在一体化系统中向绩效股报送绩效目标，同时上报整体

绩效目标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一体化系统中共审核绩效目标 913 个进入项目库，纳入预算绩效目标 545 个，并审核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63 个。

（三）建立部门自评与财政部门复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一是扩大自评报告范围。2024 年要求区本级所有项目都要开展自评工作，从而实现绩效自评单位全覆盖、全方位。共审核项目自评 393 个，63 个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部门整体自评情况。二是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针对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的现状，对预算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情况按照 10%的比例进行复核，内容包括部门（单位）自评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复核，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部门限时整改。

（四）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一是加强财政重点评价力度。2024 年重点评价选择 6 个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多方面多角度进行评价。二是建立评价结果通报反馈机制。与部门预算股积极沟通，协调推进评价结果应用，下发文件向被评价部门和单位通报评价结果。

（五）建立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通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地制定整

改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绩效水平。2023年9月布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涵盖所有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覆盖率100%。并选2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实现自评报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将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通报,要求被评价单位结合绩效评价报告,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七)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结果公开。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扎实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4年北关区财政局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对影响力大、社会关注高等5个重点项目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预算支出情况组织实施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0262.85万元。现将主要项目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被评价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报告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83	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评价报告
2	义务优待金项目	88.5	良	义务优待金项目评价报告
3	契税补贴项目	90	优	契税补贴项目评价报告
4	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87	良	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评价报告
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	90	优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评价报告
6	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89.6	良	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评价报告